



**就2020年7月13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討論「特殊需要信託」提交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智障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服務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去年在網誌說到「特殊需要信託」（下稱信託）從倡議到成立只需十多年「成績亮麗」。不過從申請數字來看只有17宗，其中只有3宗已簽署相關信託文件及開設信託戶口，反應極為冷淡。難怪家長組織嚴厲批評「信託」只淪為有錢人省錢的財務工具，而非解決大部分照顧者對孩子長遠照顧安排的憂慮，也令一群當初努力爭取成立「信託」的家長萬分失望！

家長會有以下意見：

1. 政策目標錯誤，忽略大部分家庭需要

我們想強調不論貧富，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都會擔心自己離世後弱兒的生活安排和照顧問題，不是中產家庭才有此憂慮。然而，社會福利署去年三月推出的「信託」目標只是有足夠財力的中產家庭，政策離地！簡單來說，「信託」首筆注資金額，即首年至少的生活費（\$17,700x12），加上劃一的年費（\$21,000），開立戶口已超過\$230,000，門檻之高令一般普羅家庭或手頭現金不足的家長卻步。

首筆注資額也會隨著監護委員會調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及「信託」管理年費增加而逐年上升。生活開支上限已由去年的\$17,000增至\$17,700。根據勞福局文件表示，年費將跟隨通漲調整，而受託人即社署因履行職務和行使權力而產生的費用（例如法律和專業顧問的費用）亦由信託承擔。

跟去年的文件不同，今次未有標明戶口啟動後，受益人往後每月的開支是否也有下限，希望政府澄清。

事實上，綜援家庭也好，富貴家庭也好，家長只想到自己離世，希望透過「信託」留下一些心意給子女，金額不論多寡，那怕只能為孩子多添幾件衣服或多吃點好東西！

所以政府應重新訂定政策目標，「信託」應作為社會福利措施，而非財務工具。在釐定首筆注資額時應調低下限，往後照顧計劃的開支也應豐儉由人，按各委托人經濟狀況和受益人實際所需而定，而收費亦不應與成本掛鉤。

2. 信託資金計入受益人資產，影響子女福利安排

「信託」與社會保障理應相輔相承，讓孩子可享有較長年期質素較好的生活。可惜由首次注資設立戶口開始，資金即時成為子女資產，此項措施將影響子女原本的福利安排。



以嚴重智障人士為例，無可奈何地一般都會在院舍終老，以個人綜援支付日常所需。因著信託的規定，如果父母為他們開立信託戶口，他們便即時不符合申請綜援的資格，因為傷殘人士個人綜援資產限額只有\$50,000。即使住在社區的有特殊需要人士也可能因信託資產過高，喪失居住在公屋的資格。

家長爭取成立信託的目的就是在不影響子女福利安排下，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老實說，以現時資助院舍所提供的服務和質素，可算是祇達到三餐一宿的基本要求，往後餘生是否這樣度過？假如有「信託」的話，家長作為委託人透過照顧計劃可委托照顧者為子女購買質素較佳的復康用品，自費藥物，甚至聘請友人到院舍探望和照顧子女等，這些生活開支都是現時綜援無法涵蓋的額外項目。

家長會建議政府參考澳洲的「特殊障礙信託基金」（Special Disability Trust），讓受益人既可享有政府津貼，也透過信託取得額外財政支援。該基金資產上限在2019年初是\$675,000澳元，只要信託資產不超出上限，該筆資產便不會被計算在經濟審查內。

3.成立第三倡議人制度

政府可以讓第三倡議人與社署的個案經理共同檢視受益人的狀況和照顧計劃，例如修改照顧計劃或委任其他照顧者，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及確保符合他們的意向和偏好。

家長會希望當局能從善如流，聽取民意，讓「特殊需要信託」真的是「既可信賴，又可負擔」，否則家長只能寄望「白頭人送黑頭人」夢想成真，不用再掛慮孩子在自己離世後的生活安排。